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16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鑛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鄭瑞安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2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BCR 1/2361/14，立法會 LS13/16-17、
CB(2)1817/15-16、CB(2)457/16-17(02)至(03)、
CB(2)464/16-17(01) 、 CB(2)643/16-17(01)
至 (08) 、 CB(2)656/16-17(01) 至 (03) 及
CB(3)137/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分別就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席上及意見書內所提事項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656/16-17(02) 及 (03) 號
文件]。

經辦人/部門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3.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動議修正案，按立法會 CB(2)656/16-17(02)號文件第 7 及 8 段所述的方式，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擬議新訂的第 7(4)條及現行第 10(1)條。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上述修正案的擬稿，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委員同意，除非有此需要，法案委員會將無需再次舉行會議，以討論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同意，視乎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3 段所提供的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將於內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匯報其商議結果。

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對此，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委員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2 月 20 日。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1 - 000513	主席	致序辭	
000514 - 00120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656/16-17(02)號文件]。	
001202 - 00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政府當局確認，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擬議新訂的第 7(4)條及現行第 10(1)條。	
001306 - 0015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與《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相比，《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7(3)及(4)條擬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為求劃一起見，經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後，也應在《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6、7、8 及 9 條(該等條文亦描述已安裝於或將會安裝於某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作出類似修訂。</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而指出，因擬加入"或為該處所而安裝"的字句而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其他條文(包括第 6、7、8 及 9 條)作出的相應修訂，或會對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5(1)(g)條下擬議新訂的第(ge)段(此條文關於就規例所訂明的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師在消防安全規定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而制定的新規例有連帶影響。政府當局為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而擬備及草擬新規例時應察悉這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就這方面闡釋其回應，相關內容已載列於立法會 CB(2)656/16-17(02)號文件第 5 段。	
001530 - 001932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姚松炎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擬議新訂的第 7(3)條，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可以對原本並非安裝於訂明處所，但其後連接至安裝在訂明處所或是為該處所而安裝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例如消防水缸)，進行檢查及測試，理由是該消防水缸已成為為該處所而安裝的消防裝置的一部分。	
001933 - 002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擬議第 7(4)條及現行第 10(1)條的修正案擬稿，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002001 - 0025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656/16-17(03)號文件]。	
002556 - 002702	主席	主席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根據《消防條例》訂立的新規例將載列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細節及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規管事宜。	
002703 - 004306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松炎議員察悉，擁有相關及充分的學術和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的不同背景的人士均可加入此行業。他關注到，對於涉及註冊消防工程師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為的個案，當中涉事的註冊消防工程師如並非任何自我監管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便不須接受施加於相關專業的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表示，其初步建議是成立紀律審裁委員團，負責調查及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師懷疑沒有妥為履行職責的個案。除違紀行為外，註冊消防工程師若犯有違規行為(例如發出虛假或誤導的消防安全證明書等)，須負上刑事責任。另外，因某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不當行為而受影響的人士亦可提出民事訴訟，向該註冊消防工程師追討民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4307 - 004656	主席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4657 - 00473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2 日